

Q. 為什麼要推動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」?

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的機會，建立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」，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資產累積、教育投資及就業創業，以促進其自立發展。



Q. 誰可以申辦?

- ✓ 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，未滿18歲之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。
- ✓ 在兒少福利等機構長期安置2年以上之失依兒童或少年。

Q. 有什麼特色?

可依自己的能力選擇每月存500元、1,000元或1,250元。
政府相對提撥款：每半年計算以**一比一**方式相對提撥同等金額（例如：參加孩童存入5,000元，政府就相對存入5,000元），提撥款（含開戶金）每年1萬5,000元為上限。

- 完成開戶後，政府就存入1萬元開戶金在帳戶



Q. 如何申請?

1. 由兒少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**1**人，向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，並攜帶存摺、開戶印鑑。
2. 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或少年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一辦理開戶事宜。

註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採虛擬帳戶制，不發給實體存摺。由衛生福利部在臺灣銀行開設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總帳戶，下設分戶，儲存個別兒童或少年的存款。

Q. 繳存方式? 帳戶請領及結清?

- 可選擇以下**繳存方式**：



- 帳戶請領及結清：

年滿結清

參加孩童年滿18歲，一個月內由縣市政府通知開戶人檢具儲金用途相關證明辦理。

特殊結清

參加孩童如因死亡、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辦理。

自願退出

如果中途想退出，不再存款，經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後，政府會保留一年緩衝期，一年期滿後仍決定退出，只能領回自存款及其利息（**不包括政府相對提撥款**）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加。

Q. 存款用途?

於兒童及少年年滿18歲時領回，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、職業訓練或就業、創業之用。

